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阿祖）何雁詩、連詩雅、梁諾妍、林芷昇及泳兒昨日出席港台舉行「全城起動 港台啟航 十五運會、殘特奧會啟動禮」，主禮嘉賓有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黃少珠、廣播處長關婉儀及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主任楊德強等。何雁詩再任評述盼進步，泳兒與連詩雅玩口述甩轆爆笑。



●眾人齊為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點讚。

香港文匯報記者阿祖 攝

何雁詩再任評述盼進步

泳兒連詩雅玩口述甩轆爆笑

何雁詩將為港台擔任賽事評述員，過去她曾當過奧運和亞運主持，她表示：「世界級賽事資料搜集上比較容易，而今次全運會集中內地及香港運動員，搜集資料則要多花時間，希望評述時能再有進步空間。不過之前評述訓練中認識了不少朋友，即使現時為不同媒體工作，大家也會互相幫助。」問到高爾夫球運動員出身的何雁詩現在還有否參賽？她笑說：「我有參加比賽，但只限每年冬天，因為夏天實在太熱。現時心態已不同，不過打高爾夫球可以令自己更有動力，不論運動或其他工作方面都一樣。」

連詩雅想讓因學劍擊

泳兒、連詩雅於啟動禮上分別玩了猜手語及口述賽事遊戲。在口述三項鐵人賽事時，她們表現未如理想輸給幾位運動員，卻贏得全場笑聲。二人均為第一次口述賽事，坦言畫面一瞬即逝，必須先充分了解比賽過程。泳兒笑言還是唱歌比較拿手；連詩雅則自嘲遲鈍：「以前有睇運動比賽，但我偏遲鈍，個波飛走了我才看到，所以我不適合玩球類運動。」泳兒表示最愛看劍擊運動，即使看重播仍會好緊張。連詩雅同樣開始喜歡劍擊，主要是港隊運動員近年在國際賽事取得佳績吸引到她留意。她笑言與老公陳家樂更商量將來讓女兒學劍擊或是體操，因女兒性格活潑愛奔跑，肌肉發展得不錯，但擔心跑步會令腳粗，認為學劍擊和體操較有型。她強調女兒現剛學會走路，離計劃尚早。連詩雅近日感冒未癒，她苦笑是老公先病了，後傳染了女兒，她再被女兒傳染，本來家中有人生病她會戴口罩，今次則恃着近來身體狀況良好就疏忽了，不過自己病了會出廳睡。泳兒笑謂要分開睡感覺好慘，但若病倒自己也會自動自覺不想傳染身邊人。泳兒擔任歌唱比賽《聲秀》導師，自己隊伍的學員只剩柯雨霏一人，笑言：「差少少就滅團，還以為可以功成身退，但發現柯雨霏存在容貌焦慮，對着鏡就被吸住似的，我跟她說話也如同聽不到，之後慢慢幫佢改善，否則我真要另找一份新工。」泳兒表示當歌手應專注唱歌，不應過度在意容貌，不過學員能打入總決賽已有交代。



●（左起）連詩雅、梁諾妍、泳兒與何雁詩前來助陣。香港文匯報記者阿祖 攝

笑言與楊茜堯無芥蒂 陳自瑤工作將迎新動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棠）陳自瑤身穿黑色 Tube top 連身褲現身電子產品發布會，並稱讚品牌出品的手機和平板電腦功能佳及輕巧，加上現今小朋友需用電子產品上課及做功課，她的 13 歲女兒也不例外，還大讚女兒懂得剪片及做片，所以更要挑選不傷眼睛的產品，及不停向女兒灌輸護眼知識。問到可擔心女兒在網上認識朋友？她表示二人的電子產品有連結，也有女兒的社交賬號，笑謂：「雖然我也知道女兒有幾個社交賬號，哈哈。不過女兒已到了青春期的，身高跟我一樣，早前還被途人誤以為我們是兩姐妹，所以現在與女兒會像朋友般溝通。」提到她與楊茜堯在 8 月舉行的新劇《玫瑰戰爭》開鏡當天，被拍下她們兩位 8 月壽星互相祝賀的片段；而片中陳自瑤不斷向楊茜堯送祝福，楊茜堯都回敬說：「你都係。」冷不防陳自瑤一句「繼續老公錫晒」，卻搞到楊茜堯「口窒」，還笑罵被陳自瑤使「陰」（招）；鑑於陳自瑤與王浩信的婚姻關係多年來一直撲朔迷離，故此楊茜堯「真性情」的「脫口而出」，引起很大回響。重提此事，陳自瑤哈哈笑指當日大家都很开心，與楊茜堯也沒有芥蒂。對於網民揣測她與王浩信的關係有所改變，她稱已經被外間揣測多年，繼續不會多談。說到早前她在直播結束後，曝光了她一臉疲倦地坐在地上吃漢堡醫肚，她打趣

道：「現在好一點，他們會買粥逼我食，哈哈。其實工作忙的時候經常會這樣，因不停要穿梭香港和內地，況且做直播帶貨很用腦，是精氣神的挑戰，隨時一做就要 4 至 5 個小時。」她透露稍後會有工作新方向，不過詳情未能公布。



●陳自瑤微笑 Say Hi。

香港文匯報記者子棠 攝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T/785	新界大埔林村太陽峯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76號B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NE-LYT/862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91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7日
A/NE-LYT/863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91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7日
A/NE-TKL/820	新界打鼓嶺坪輦第79約地段第137號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11月7日
A/NE-TKLN/110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777號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KTN/117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83號A分段餘段（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5年11月7日
A/YL-KTN/1175	新界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151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KTN/117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3號（部份）及第1500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11月7日
A/YL-PH/109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91號（部份）、第98號、第99號、第100號及第101號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舊五金及銅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PH/109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02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銅通架銷售及租賃）及露天存放銅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TT/740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55號、第4056號（部份）及第405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TT/74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706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HSK/58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7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1月14日
A/NE-TK/841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鋪設地底電纜）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年11月14日
A/NE-TKLN/111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89號餘段、第395號A分段、第395號餘段、第396號A分段、第396號餘段及第398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4日
A/YL-KTN/11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05號餘段、第1506號A分段、第1506號B分段、第1506號C分段、第1506號D分段、第1506號E分段、第1506號餘段、第1508號餘段、第1509號、第1510號、第1511號、第1517號、第1518號、第1519號餘段、第1520號餘段、第1522號餘段、第1523號、第1525號、第1555號B分段餘段（部份）及第155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4日
A/YL-LFS/57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03號（部份）及第1704號（部份）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11月14日
A/YL-TYST/1340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43號（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1月14日
A/NE-KLH/660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9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電箱）	2025年11月21日
A/NE-KTS/567	新界上水鄉蕉徑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643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21日
A/NE-TK/843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食肆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11月21日
A/SK-TMT/86	新界西貢斬竹灣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519號餘段（部份）、第521號、第522號（部份）及第527號（部份）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25年11月21日
A/TM-LTTY/501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342號（部份）及第2353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批發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1月21日
A/YL-LFS/57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74號及第1575號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25年11月21日
A/YL-LFS/580	新界元朗豐樂園丈量約份第123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下電纜）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年11月21日
A/YL-LFS/58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393號餘段及第2394號餘段	臨時貨倉存放金屬製品、零件及電線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11月21日
A/YL-NSW/357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E分段第1小分段及1212號E段餘段（部份）和毗連差異範圍（部份）	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為期3年）	2025年11月21日
A/YL-PH/109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479號B分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私家車及客貨車）（為期3年）	2025年11月21日
A/YL-PH/109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523號A分段餘段、第1523號A分段第16小分段（部份）、第1523號A分段第17小分段、第1523號A分段第18小分段、第1523號A分段第19小分段、第1523號A分段第20小分段、第1523號A分段第21小分段、第1523號A分段第22小分段、第1539號餘段（部份）、第1539號C分段（部份）、第1539號D分段（部份）、第1541號（部份）及第1559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及設施，以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11月21日
A/YL-TT/74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1637號A分段（部份）及第1654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21日
A/YL-TT/75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475號（部份）、第1591號（部份）、第1594號（部份）、第1595號（部份）、第1600號A分段（部份）、第1600號B分段（部份）、第1602號（部份）、第1622號、第1624號、第1629號、第1630號A分段（部份）、第1630號B分段、第1630號C分段、第1630號D分段、第1631號、第1632號、第1633號、第1634號、第1635號及第1636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香港玉皇開帝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0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